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李

稿擬稿

李中久 程寧年 柯西 黃集 徐若霖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文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字第	字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52865	52865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號	號						

事由

准財政廳發給秘書室換領呈費三十二年度上級行政會議紀錄送後部備查仰遵

文收總

施建 字第 52865 號

文

代電

送達

恩施市政府

別類

件附

第三科 第一科

12036

周鳴昇

周鳴昇

代電

安陸縣政府：(一)准財政廳發移奉交該縣善後三十二年度
上期行政會議紀錄(二)本建設部自核示如次：(一)第九案
時任人民修清塘堰部份應由已竣塘堰工程處以頒定
表式報核(二)第十案實行鄉保公耕部份應由縣政府頒鄉
鎮造產實施細則(三)第十規案擬具切實可行計劃(四)
時發勸各鄉鎮切實(五)第十一案改良土布部份各率
案為適合補充軍用被服起見對於土布寬長尺度前
奉行政院令已有詳細規定并經於本年以前建業字
卯元代增勝為案仰為以核頒代電切實時日務改良

85

以資創一為要
施建設
(省)
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簽條

86

奉交安陸縣秘書字第一五二號代電附送二十二年度工期外政會議紀錄六份除提出存將關於財政部份分別辦理外相應檢同原紀錄送請貴廳查照主妥事項准予核飭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原紀錄一份

財政廳



劉其人

吳其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收到

奉件批呈

閱由送請三四內科簽注押還辦理

如松



敬知

第三科 已簽注

第一科

六九

批

批

張梅

第四科

水利股呈

徐若霖

務案牙

李望

87

安陸縣政府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龍窩寺本府
出席人：程逸濱(參事)周仲懷(參事)廖尚賢(縣黨部秘書幹事)寇孟山(財委)

- 會主任(賴重鈞(縣長) 廖蔭庭(田賦處處長) 劉一平(民政科長) 劉新銳(政科長) 李均(黨務科長) 謝文傑(警保科長) 張長漢(田賦處處長) 畢華階(軍法處長) 汪水輝(稅務局長) 王(佐) 李輝楚(指導員) 謝德明(金溪鄉長) 鄧善六(復旦鄉長) 李仲(鹿) 石門鄉長 侯樂三(烟九鄉長) 李(翰) 六合鄉長 鄧介藩(復旦鄉長) 李(生) 六合鄉中心學校教道主任) 姜克成(三陂鄉長) 萬伯琴(乳岩鄉長) 吳龍生(巡檢鄉長) 胡敬之(河德鄉長) 王守(金鑿) 二元鄉長)

主席 賴重鈞
開會如儀

(甲) 報告

主席報告：自各以(1)今天舉行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會議，所以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本縣位當最前綫，一切措施，恐不能盡合法令，所望大家同人得以糾正之。(2)此次大會，最重要的議案，是放賑問題，政府一面要地方民衆出糧，一面又來振濟，似乎有點衝突和矛盾，其實抗戰到了最後勝利階段，應本着「總裁訓示」於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外，還要糧出糧，至於無錢無糧的貧苦民衆，是須設法振濟，正是雙方兼顧，雖枉水車薪，施惠難普，而政府在艱苦困難之中，未嘗不極力籌畫，非常重大。(3)安陸縣民衆，雖在敵匪交侵之後，一般心理，還是傾向中山，就此以搶購軍糧而論，在淪陷地區，僅用政治力量，已幫助駐軍二一七師購到六米一萬餘萬斤，似此踴躍輸將，幫忙了抗戰，實屬不少，故不能認爲淪陷區域民衆，悉染受了奴化，和善化，希望大家把人民抗戰熱情，及其負擔數字隨時報告本府，以便轉達上級政府才好。(4)前部新進部隊，紀律欠嚴明，有些擾害民衆，并需索保甲人員，本府已遣派親往各部商請設法改善，但一半原因，自縣政府以下，鄉保各級幹部，負責的不够，未能教導民衆，本有方出力，有錢出錢，有糧出糧之旨，自勵輸將，釀成軍民感情不甚融洽，應負一半責任，倘純粹怪罪部隊，不免有些錯誤的(5)各鄉鎮經辦之搶購糧，應將出糧數字，按月詳編列報，以憑稽覈，各鄉

隊機關購糧後，是否給價，給價後是否轉給民衆，均與本會統計有關，各鄉鎮長應一面查報，一面從速清結，以昭大信。(6)奉發三萬市斤賑糧，後經規定每天九兩購米壹斤，應就大戶餘糧代購，再行轉發，蓋虛調劑，另訂放賑辦法，待討論施行。

程參事逸濱先生各謂：行政會議重要議案，是振糧問題，死面人見到的，一部份民衆對政府還欠信仰，例如上次振濟，京言很窮，他情願不要振款，問其原因，恐得到了振款以後，還要他加倍當差，是犯過去政府壞的禍，像幹部作的好事，即入罪，筋去了，今後盼望各位長予以喚醒云云。

周參事愛懷先生畧謂：抗戰到了勝利延近之期，全縣民衆，確定了中心信仰，所謂教育建設軍事各方面，均日趨正軌，前途正無不光明，各鄉長在賢明縣長領導之下，努力之處，亦復不少，仍盼繼續努力，以竟全功云云。

(乙)討論事項

一、奉發振糧三萬市斤，擬對縣境分別配發案：

說明：查本縣去年夏季旱，加以敵匪不時竄擾，人民轉徙流離，以致演成荒歉，業經本府呈准奉發振糧三萬市斤，亟待散發，以資救濟。惟收復與控制及尚未收復之鄉，因環境不同，未能齊一振放，茲特擬定辦法，專署征購字第一六五二號代電對酌實在情形擬訂散發辦法，呈奉省府特字第一二八〇號訓令飭籌借募捐購糧救濟，亦應遵令辦理，以惠災黎。

辦法：(一)擬訂本縣三十一一年春季發振糧辦法。(二)擬遵令籌借募捐購糧散發，以宏救濟。上項辦法，是日可先行，敬請公決。

決議：(一)散發振糧，照原辦法修正通過。(二)本縣同係地瘠民貧，現僅收復一隅，又當感匪交乘之後，籌借募捐，不易設法，遵辦。

安陸縣二十一年春季發振糧辦法

(一)本縣二十一年秋季早旱荒口，呈奉層層呈報，奉發振糧三萬市斤，茲特遵照專署正購字第一六

五二號代電訂定放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散發振糧，按照各鄉情形分配如次：(1)石門、九兩、兩鄉各五千市斤。(2)六合、碧山、兩鄉各三千五百市斤。(3)滙西、二、一千二百市斤。(4)復旦、雙棧、三元、河德、四鄉各一千四百市斤。(5)合隆、一千五百市斤。(6)乳岩、教軍、兩鄉各一千五百市斤。(7)未復各鄉，無從着手振濟，暫免配發，俟收復後，再行呈請救濟。

(三)配發振糧，為免除往返運輸起見，復旦、石門、六合、九兩、碧山各鄉就地購發，至滙西、雙棧、三元、合隆、河德、乳岩各鄉，如環境許可時，仍以購發，以昭原則，備因情形特殊購發。

(四)難得按照規定購發，每市斤二元，已發以代金。

散發振糧，按照災民入口，每大口十市斤，每小口五市斤，得由戶長合併總領。

二、按辦本縣現由官督導境調改止...

說明：本府自去年五月回縣後即將收復之復旦石門烟九六合等處之鄉按照新制依次調改正...

機關：本府自去歲五月回縣後即將收復之復旦石門烟九六合等處之鄉按照新制依次調改正...

期以適合法令至近近能控制之權人據二元合股西河德等鄉鄉保機構亦應逐漸充實俾能...

展開新政境即從前初之調改止循序進於完備其餘德安等十六鄉鎮尚待收復亦須密設幹部把握民衆...

辦法：(一)復旦石門六合烟九碧石等五鄉鄉保各級人員配備均應依照新法定員額設置齊全...

據二元合股西河德等五鄉各設正副鄉長各一人經濟主任主任事務員各一人鄉丁一人保設正...

副保長各一人保丁一人(二)德安等十六鄉鎮各設鄉長一人各保得設保長保長各一人鄉丁一人保設正...

副保長各一人保丁一人(三)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人員額表各一份以上各項是否...

如有增提請 公決！

決議：照原案修正通過。

安院王縣官實施新縣制各鄉鎮公所...

項別	已收復鄉(鎮)數	計共	員額	計共	員額	計共	員額	計共
鄉鎮長	1	1	1	1	1	1	1	1
副鄉鎮長	1	1	1	1	1	1	1	1
主任	1	1	1	1	1	1	1	1
幹事	1	1	1	1	1	1	1	1
會計	1	1	1	1	1	1	1	1
公費	1	1	1	1	1	1	1	1
計	1	1	1	1	1	1	1	1

本縣已收復各鄉鎮均為二等組織應照本表實施。股主任二民政股主任由副鄉鎮長兼任故實...

列經濟股主任一姓官行三位一體制得增設鄉丁一名。

本府是前事賦事奉令撤銷或免列。鄉鎮人員得視地方財力酌給生活補助費四十元。

3. 官行三位一體制之鄉鎮鄉鎮長兼國民兵隊長副鄉鎮長兼國民兵隊副隊長兼國民...

政股主任暨經濟主任奉令專設股幹事均應兼任鄉鎮中學校教員。

4. 控制及維持收復各鄉鎮應依法令并按本表實際情形設具于應照本表實施。

5. 本表自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安陸縣新縣制各鄉鎮保辦公處編制及月支經費概算表

類別	收復各	保控各	保涇各	保涇各	保涇各	備	致
保長	一	三	一	一	一		
副保長	一	三	一	一	一		
幹事	二	五	一				
辦公費		九	三	九	一		
合計	四	二〇	三	二〇	一		

由保國民學校教員承注

一、收復各保如實行三位一體制時適用本表。
 二、各項新給係就法定標準編列仍得各按地方之平書呈准增減之。
 三、控制及尚待收復各保應依照法令與實際需要列具應照表實施。

說明：本縣收復各鄉保甲戶口限期完成地戶編制一年編制全備多錯謬至應舉行複查以期確實定至控制各鄉地方久為敵匪毒化尤應急行編制查以期善後請臨鄉鎮保甲查核本須根據新制規定

先行劃定用期切合法令而逐漸完成地方編制。

辦法：(一)收復各鄉保甲戶口限期完成地戶編制一年編制全備多錯謬至應舉行複查以期確實定至控制各鄉地方久為敵匪毒化尤應急行編制查以期善後請臨鄉鎮保甲查核本須根據新制規定

辦理竣事仍應繕列冊表報核。(二)涇陽各鄉鎮保甲查核本須根據新制規定先行劃定用期切合法令而逐漸完成地方編制。

收復及控制區域除復查戶口外其餘各鄉鎮保甲查核本須根據新制規定先行劃定用期切合法令而逐漸完成地方編制。

日口應分別指派督導員負責督促以期確實迅速。以上各項是否可行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整頓鄉鎮財政收支案。

說明：本縣為自治單位建立自治財政為推行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府自上年回縣以來依照各項法令參酌實際情形建立縣鄉財政以利庶政之推行惟因敵匪交乘環境特殊以致鄉鎮財政未克健全如牙行之公營酌予變通辦理屬軍費之徵征未盡核實公有財產未能清理而臨時派捐仍未免除鄉鎮保甲經費支出未盡預算每月收支報表未依規定報核

似此情形難免紊亂亟應嚴加整頓俾財政基礎健全而庶政推行亦得盡利。

辦法：(一)實行公營牙行調劑物價活動經濟。(二)核定籍征屠宰稅。(三)清理公有財產及嚴禁不鄉保臨時派捐。(四)成立財產保管委員會。(五)編制支出應逐具預算核准動支。(六)收支

月報應依法編審呈核公佈。以上各項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暨鄉鎮公學校款產清理委員會限五月一日以前分別成立具報。

五、搶購軍糧振振應乘時趕辦完成案。

說明：本府奉 令配購軍糧四十餘萬斤。振糧四萬斤。經 各鄉鎮購定示完成半數。至各部隊駐紮搶購軍糧亦未如數完成。自應趕速購齊以補軍糧。

辦法：(一)本府應派各鄉鎮購軍糧款目統限四月二十日以前完成。(二)各部隊在各鄉鎮購軍糧根底積極協助辦之完成。(三)各鄉鎮於搶購軍糧振振辦法應分別列表報府查核。(四)各鄉鎮有大戶阻抗糧政准報府依令懲辦。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六、各鄉保糧撥購款應從速清發案。

說明：查各鄉關部隊在各鄉鎮撥購軍糧或撥購軍糧多寡前時付價開月結價留存鄉保糧。應進之報款悉數清理結算并轉發以清手續。

辦法：(一)各鄉保糧部隊機關之欠到之報款限四月底以前清結發交。(二)各鄉保糧部隊機關未經交到報款者各鄉應即報回縣府再催發。逾期則停止其撥款。各鄉撥款發報款後應列表報府查核。以上是否可行請討論！

七、限期成立鄉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案。

說明：查鄉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為新縣制普及教育之基層辦法現復日屆期而三鄉已設立中心學校至六合烟九碧山各鄉尚未撥報成立。查保國民學校規定今未據各鄉報告組設殊與普及教育之旨不合。應按照本府發字第一九七二號訓令指示各鄉積極成立或各級學校而免免學子失學。

辦法：(一)漢西復日石門各鄉已設立中心學校者應即充實內容設備。六合烟九碧山各鄉各級中心學校一所最低須成立三四班。限本年夏季成立具報。(二)以上各鄉除漢西外每鄉最少須成立一個國民小學。統限於本年夏季完成報核。(三)軍事控制之三元雙林合隆河德等鄉應酌量環境成立各級學校報核。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八、厲行識字運動以期肅清文盲案。

說明：查本縣自邑城淪陷以來敵匪交乘教育落後致文盲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亟須厲行識字運動藉資補救於萬一本府曾奉頒識字教材一種業經翻印轉發有應積極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八、厲行識字運動以期肅清文盲案。

說明：查本縣自邑城淪陷以來敵匪交乘教育落後致文盲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亟須厲行識字運動藉資補救於萬一本府曾奉頒識字教材一種業經翻印轉發有應積極

查本省各縣為商上各補元軍用被服起見對子土布寬長尺度前由
行政院已有詳細規定並經核准在案查本省各縣土布寬長尺度前由
省府核定應從速辦理以資統一為要此令

推行以提高文化水準。

辦法：(一)由各鄉公所製成木板長二尺寬四寸將奉頒識字教材編成楷書懸釘各街
市及人行大路兩旁以資認識。(二)依照本府教育第二二八五號命令每甲設識字班由保
人員督導施行。(三)各級學校學識較優之學生於每星期日担任附近居民識字運動兩
小時并須列冊送報該管鄉公所查考。以上辦法是否有效請公決！

四科

九、督促人員修濬溝塘堰以重水利案：
說明：本鄉各鄉地少濶河而小田土塘堰又年久失修，時候偶一失調旱象即呈，應速修濬者
府規定於本年秋收前將各鄉水利年修濬塘堰以救旱荒。

辦法：(一)收復各鄉本年春季，一律將舊有塘堰修濬完竣，并挖濶清塘堰三日，至五日儲
水備荒務於修濬完竣後，將各保修濬塘堰地點開列詳報，以備查驗。(二)控制各鄉
亦應斟酌情形督促修濬。(三)各鄉地選公止而有建設技術之人士成立建設委員會
負責督導，仍將各該建設委員姓名先行報縣備查。以上是否可行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科

十、舉行鄉保公耕以增產案：
說明：鄉保公耕為建立自給自足亦即公共產增加收益充實國民經濟之因
素舉辦自不容或緩本府經奉令特飭辦理有案迄未據報切實推行，平政府注重
生產之旨。

辦法：(一)每鄉每保無論如何須有公耕場一處每場栽樹不植一塊上者某某鄉公耕場或
某鄉甘薯保公耕場以示普遍。(二)利用荒山荒地種植蔬菜糧食，期增加鄉保收入如無
荒山荒地得租佃因該公耕之。(三)知保人員應以身作則實行公耕，以上是否可行請
決議。

決議：照案轉飭遵辦。

四科

十一、查本縣土布出產為農村重要副業之一，各機關戶團於續有對於長度之度本能改
良進行，不暢應即改良長寬尺度以廣行銷，請詳民生。

辦法：(一)每尺土布規定長四丈八尺寬二尺二寸并須緊密細勻，由各鄉公所飭各保甲長
通知各機戶遵照施行。(二)各鄉保工作人員隨時赴機戶督導，并將土布交易場所考
查如仍有不改者，可報由鄉公所請罰，以資懲處。(三)獎勵各民踴躍布後運以俟
後方軍民之需。以上辦法是否有效請公決！

決議：照案轉飭遵辦。

(丙)臨時動議

(一)商人販運食糧食量甚多，食法雜取，時局本平，春為糶困，發育時，第一經濟，雖年身，致發時妨，皆衛生，實是非淺鮮，應如何取締，案。

決議：由各鄉公所嚴加取締。

(二)近月餘來，百物騰騰，任意高漲，統係奸商操縱，所設管制物價，早已經屬具空，需為風行，究

應如何，實應注意，案。

決議：本案，應照前辦理。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